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5-036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6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4 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3 元/股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9.2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的方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位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0）。

3、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4、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5 年 6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

(四)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6 月 5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29.00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14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9.23 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

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 人）		1,290,000	86.58%	0.92%
预留部分		200,000	13.42%	0.14%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90,000	100.00%	1.06%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确定的标准。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三）截至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9.2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型，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2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 标的股价：20.69 元 / 股（授予日 2025 年 6 月 5 日收盘价）；

(二)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三) 历史波动率：40.47%、33.57%、29.64%（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 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9.00 万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 1,547.07 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度（万元）	2026 年度（万元）	2027 年度（万元）	2028 年度（万元）
129	1,547.07	446.48	667.73	327.05	105.8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激

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津荣天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